



徐中舒 主编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巴蜀考古论文集

大英
1981.10

巴蜀考古论文集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文物研究所 编辑

徐中舒 主编



文 物 出 版 社

1127331

责任编辑 孙关根

巴蜀考古论文集

徐中舒 主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顺义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4

统一书号：11068·1517 定价：3.20元

目 录

巴蜀原始文化的研究	赵殿增	(1)
从新繁水观音遗址谈早期蜀文化的有关问题	沈仲常 黄家祥	(23)
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	李伯谦	(33)
犍为巴蜀墓的发掘与蜀人的南迁	王有鹏	(40)
略论四川战国秦墓葬的分期	宋治民	(46)
试论岷山庄王和滇王庄蹻的关系	徐中舒	(60)
古代楚蜀的关系	徐中舒 唐嘉弘	(69)
新都战国木椁墓与楚文化	沈仲常	(80)
巴蜀符号初论	孙 华	(89)
关于“巴蜀图语”的几点看法	李复华 王家祐	(101)
巴史新探	邓少琴	(113)
西南古奴隶王国	冯汉骥	(138)
巴国是一个奴隶王国吗？	唐嘉弘	(144)
成都是古代自由都市说	徐中舒	(151)
略谈秦汉时代成都地区的对外贸易	童恩正	(153)
古代都江堰情况探原	徐中舒	(159)
关于李冰石像的几个问题	唐光沛	(163)
巴渝舞源流考	董其祥	(167)
“巴蜀”与“楚”漆器初探	李昭和	(178)
从出土的战国漆器文字看“成都”的得名	沈仲常 黄家祥	(186)
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	李学勤	(191)
“楚公彊”戈	高至喜	(199)
关于“楚公彊”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	冯汉骥	(201)
“楚公彊”戈真伪的我见	商承祚	(206)
关于“蜀戈”的命名及其年代	张忠培	(209)
编后记		(214)

巴蜀原始文化的研究

赵 殿 增

一 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

1.什么是巴蜀文化

巴蜀文化这一概念最初是在四十年代前期提出来的^①，当时主要是指收集到的一批器形纹饰具有地方特色的青铜器而言，还不能说是提出了一种考古文化。嗣后诸多学者从历史学角度对巴蜀文化做了精辟的研讨，使用了不少考古材料，已有一批专著问世^②，但从考古学范畴对巴蜀文化进行分析研究的论文还不多。本文准备就巴蜀文化的时间范围、主要特征和大致分期，做些初步探讨。

巴和蜀，不仅是先秦时期在四川盆地建立的两个奴隶制王国，而且是长期生长在这一地区的两个主要民族。考古学所说的“巴蜀文化”，不光是指巴国和蜀国的文化，而且应包括巴蜀整个民族文化发展的全过程。从时间上看，它要比国家存在时间长久得多，既包括商周杜宇族建立国家之前巴蜀民族文化形成的前期遗存，也包括公元前316年巴蜀两国被秦统一之后仍保持本民族习俗的巴蜀遗民的文化遗存。从地域上看，由于巴蜀两国所辖区域之内还有被统治的其他一些民族，巴蜀两族的活动也不局限于国界之内，因此，巴蜀文化的分布地区与巴蜀两国边境并不完全一致。

据此，我们认为，考古学所说的巴蜀文化，包括居住于四川一带的这两个民族产生、发展、繁荣、逐步衰落，直至形成新的文化以前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具有独自特征的全部遗迹和遗物。

巴蜀文化存在于哪段时间和哪些地区呢？对这个问题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四十年代，人们只是笼统地把柳叶形剑、折腰圆刃钺等一套铜器称之为巴蜀文化，具体的时间、地域，都不够明确。解放初，科学发掘了巴县冬笋坝等处的船棺葬，明确了以这组铜器群为代表的船棺墓，“所表现的是四川地区青铜时期的最后一个阶段”^③，属于公元前四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的遗物。五十年代又在新繁水观音、彭县竹瓦街、成都羊子山、青羊宫等处发现了殷周至战国前后的一些遗存，使巴蜀考古有了一个初步的年代顺序。

近年来的一些考古新发现，使我们对巴蜀文化的认识又前进了一步。第一，在四川盆地内发现了一批新石器遗址，它们既有独自的特征，又与后来的青铜文化有直接联系，可以构成一个文化发展阶段；特别是广汉三星堆的发掘和年代的测定，明确了这类遗址的时间在距今四千年前左右，是巴蜀文化较早的遗存。第二，新都战国大墓，大邑和蒲江等川西地区新发现的船棺葬，彭县第二批铜器窖藏，成都、汉源等地发现商周青铜时代的遗址，是商周至战国时期的巴蜀文化遗存。第三，绵竹木板墓，犍为小土坑墓群等，是秦汉前后巴蜀文化的墓葬。上述各地点都出土了一批陶器，它们比铜器更能反映时代特征和文化联系，有助于我们对巴蜀文化进行分类和分期。

就目前的材料分析，巴蜀文化是从距今四千多年前到西汉时期，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之内的具有独特面貌的地方文化。在不同历史阶段，它又分别受到周围文化因素的一些影响。最后在统一的秦汉政权之下，逐步与兄弟民族文化融合，共同形成了高度发达的汉文化。

在这漫长的历史之中，巴蜀文化各阶段的面貌不断有所变化，同时又保持着一脉相承的连续性。考古文化要研究的是古代民族遗留下的实物资料，各阶段文化发展界限不可能像历史学那样以政治上的某个事件或具体年代明确划分开，前后两期文化演变时，必然有一个互相交错的时期。因此，巴蜀文化考古与以史籍为主要资料的巴蜀史学，不仅研究的对象不同，而且各自的分期也不完全一样。这里主要通过对陶器、铜器、墓葬演变情况的分析，把巴蜀文化分成早、中、晚三个时期，它们分别代表了互相衔接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青铜时代前期和后期三个发展阶段。

2. 早期巴蜀文化——新石器时代晚期

四川地区新石器时代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原始文化，大体可以分为川峡地区新石器中晚期的大溪文化、川西山区新石器晚期的礼州等文化和盆地中部新石器末期原始文化这样三大部分^④。前两者在内涵、地域、时代上都与后来青铜时期的巴蜀文化没有直接的联系。大溪文化以鄂西为中心发展为屈家岭文化、湖北龙山文化，形成长江中游的一个文化序列，但其西界只到了川东峡谷，在四川盆地内未发展起来。川西山区各原始文化类型以平底、夹砂器为主，划纹最多，有的包含少量黑彩陶器，但都没有尖底、长柄、三足、圜底器，这些文化与滇、藏、甘、青的一些原始文化接近，是我国西部古代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过去曾试图在这两种文化中寻找巴蜀文化的渊源，但由于内涵差异太大，均未能得出可以令人信服的结论。

盆地中的新石器文化过去即有发现，近年来对其内涵、时代逐步认识得更清楚了。从现有资料看，它包括汉源背后山、麻家山、桃坪，广汉中兴场一带的月亮湾、三星堆，新

繁水观音，成都羊子山下层，绵阳边堆山，南充淄博寺，阆中兰家坝，垫江林场，铜梁西郭水库上层，忠县㽏井沟，巫山大昌坝等遗址，以及湖北宜昌地区的红花套、毛溪套、中宝岛等遗址最上层的一组文物。它们分布于西起汉源，东到宜昌，北达绵阳南充，南抵长江两岸的广大地区。各地的文化面貌不尽相同，有待于今后深入工作划分出地方类型。但这批遗址有不少共同之处，属于同一个文化范畴。

从陶器来说，早期巴蜀文化以灰陶系为主，出现了轮制，纹饰以素面和弦纹最多，器形以尖底（或近似尖状的小平底）、细长柄、瘦袋足三足器最富特征。尖底有的尖细如角，有的斜尖双腹，也有很多下腹急剧内收似尖而最下面为小平底，这种小平底直径比器口要小三四倍以上。尖底器均不能自立，得靠器座支撑，或插于土中。高柄往往长达30多厘米，但直径却仅有4—5厘米。柄部中空，有的还与盘、座穿通，有的中段加粗成竹节状。这一时期的典型器物有尖底杯、尖底（小平底）钵、高柄豆、鸟头细柄器、三瘦袋足鬻、盃、伞形器盖、觚形器座、大口瓮、直壁平底杯，到最后阶段又出现圈底釜等器物（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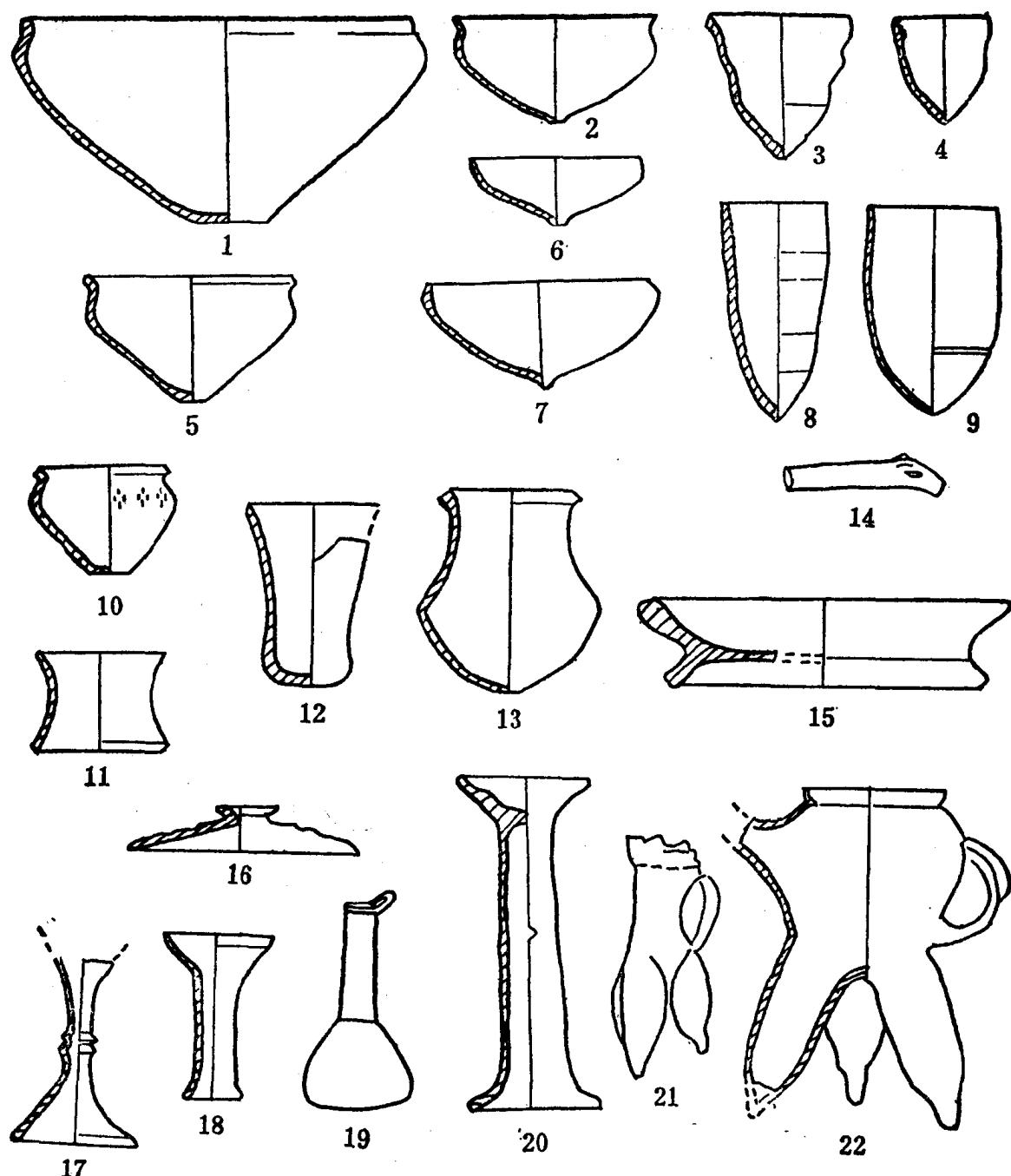
这些遗址基本上未发现铜器（个别与铜器共出的，应划入下一阶段）。石器小型精细，主要有锛、斧、凿等，还有打制规整的石坯料。有一些粗玉质的精致的凿、矛、斧之类，并常出土石璧及璧心，颇具特色。

早期巴蜀文化的墓葬极简单，只是按尸体大小掘一不规则的长条土坑，将尸体放入，用原坑土掩埋，一般没有随葬品。如广汉三星堆四座墓均无随葬品；新繁水观音早期墓葬五座，其中三座无随葬器物，另两墓也仅有一或三件陶器，放于头部。

这种文化面貌迥然不同于大溪、礼州等文化，也与其他地区原始文化有显著差异，应单独命名。有的同志将其中一部分称之为“广汉文化”，有一定道理。不过“广汉文化”曾经主要是指一组周代玉礼器而言，含义有些混淆。这种文化的器物有很多特征都保留在青铜时代巴蜀文化器物之上，两者有直接的发展关系，同属于一个完整的地方文化，因此我们建议称之为“早期巴蜀文化”，这样更能表现此类文化的性质和时代特征。

这一时期的巴蜀文化也受到龙山、二里头等文化的影响，如大口尊、鬻、盃都很相似，但两者的主要特征很不相同。早期巴蜀文化，是四川盆地的本地文化，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受到周围文化的影响。这一认识，对探索巴蜀民族的来源及早期历史，有一定参考价值。

早期巴蜀文化的绝对年代，根据广汉三星堆遗址¹⁴C测定，较早的距今为4075±100年，树轮校正为4500±150；较晚的距今为3765±80年，相当于新石器晚期到夏商之际。



图一 早期巴蜀文化陶器

1、15、16. 广汉中兴场出土 2、5、6、9、11、13、20、22. 新繁水观音出土 3、18. 汉源背后山、
麻家山出土 10、12、14、17、19、21. 宜昌红花套出土

早期巴蜀文化向中期演变的分界线，我们认为可以划在新繁水观音遗址与该处晚期墓葬之间。这些晚期墓葬打破遗址，时代要晚于遗址；墓葬中出土了成组的铜器，随葬陶器中尖底、高柄器减少，圜底成为主要特征，开始了新的作风，应划入中期巴蜀文化。新繁水观音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广汉三星堆最晚一期相近，时间大约相当于商代中期。

这可以做为早期巴蜀文化的下限。当然，各地具体情况不同，进入青铜时代的时间可能是参差不齐的。

3. 中期巴蜀文化——青铜时代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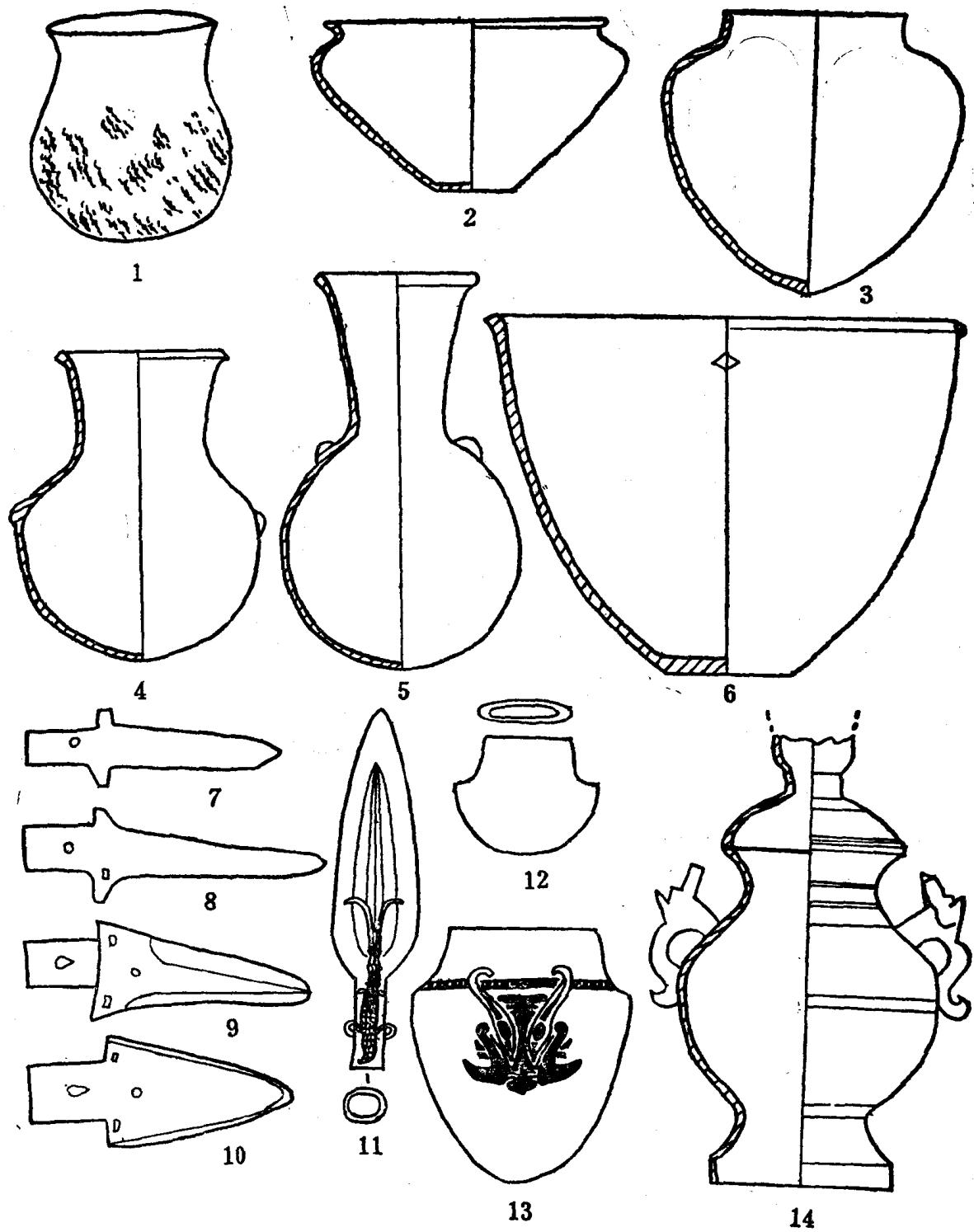
四川地区大约从殷代开始进入青铜时代，下至春秋战国之际以船棺葬为代表的向晚期巴蜀文化兴起之前四、五百年时间里的过渡的遗存，我们称之为“中期巴蜀文化”。这一时期的考古发现，主要有新繁水观音晚期墓葬、汉源背后山土坑墓铜器、忠县㽏井沟遗址、彭县竹瓦街铜器窑藏、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广汉真武宫玉器坑、成都西校场遗址以及成都出土的铜罍、铜戈等西周铜器。这一阶段经正式发掘的遗址和墓葬较少，春秋时期还有一些考古缺环，但上述遗存仍有不同于早、晚期巴蜀文化的特征。

铜器的出现是这一时期的重要特点，这时的巴蜀兵器以戈、矛、钺为主，尚未出现柳叶形剑；容器以罍为主，未发现鼎；铜工具如斤、斧、凿之类很有特色。这时四川铜器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器形深深受到殷商作风的影响，越早越明显，如新繁、汉源墓中出土的铜戈，均为细长直援、无胡、方内，栏上下有突，与殷墟铜戈无异。圆孔方形钺、扁平斧也与殷器相近。稍后的彭县竹瓦街铜器不仅象殷代那样以罍为主要容器，器形非常相似，而且有铜𨱔等中原殷人器物传入。这与甲骨文中记载有关蜀人情况的史实相符，反映了巴蜀与殷商文化的密切关系。四川的青铜器可能是在中原影响下产生的。

另一方面，巴蜀铜器从开始就具有自己的特色，新繁、汉源的两批最早的铜器中间，有一种半圆形小铜钺，空銎直达刃部，圆刃向后渐收与銎相连，后来这种钺发展为竹瓦街那种心形空銎大铜钺，并成为晚期巴蜀文化的折腰平肩圆刃钺（烟荷包式钺）的雏形。巴蜀式铜工具开始就比较多。铜器纹饰地方性特征更强，如成都出土西周铜戈上的蚕纹，彭县竹瓦街铜兵器上的鸟纹、蝉纹、壁虎纹等，都与中原纹饰不同。即使是仿造中原的罍、戈等器物，从冶炼技术、纹样风格看，地方特点也很强烈。

这一时期的陶器与早期相比有了一些变化，长柄器、长把器、瘦袋足三足器逐渐消失，尖底器仍然存在，但圜底器已经占了重要比例。纹饰则大量出现绳纹和口沿上的波浪纹。比较典型的器物如高颈球腹圜底罐，它是从早期的高颈尖底罐发展而来，越往后腹部越大，越近似球形，口越小，颈越短，到晚期演变成为最常见的小口短颈球腹圜底罐；忠县㽏井沟夹砂深腹圜底罐，则是晚期盛行的浅圜底陶釜的前身；喇叭口状矮圈足豆取代了高柄豆；三是器中鬻、盃已不见，出现了近似楚文化的高档鬲；大陶瓮发展为尊，已与中原商周时的大口尊无异，如忠县㽏井沟的尊就与湖北盘龙城盛行的大口尊非常相像（图二）。

这一时期的遗址中，仍然有石器出现，如石璧、石璧心，以及打制粗糙的石斧等，



图二 中期巴蜀文化器物

1.忠县普井沟出土，陶器 2—6.新繁水观音出土，陶器 7.新繁水观音出土，铜器 8、9、10、11、13，
14.彭县竹瓦街出土，铜器 12.汉源背后山出土，铜器

但制作技术已经明显退化了，在忠县㽏井沟、成都青羊宫等遗址中，发现了卜骨，有牛肩胛和龟甲两种，有钻有灼，类似殷周卜骨，不过未发现卜辞文字。

中期巴蜀墓葬仍为不规则的土坑墓，没有葬具，但葬制也有一定变化。新繁水观音晚期墓的随葬品明显增多，并用圜底罐等陶器围成一圈作为墓边，尸体及铜器等放于中间，甚为特殊。

中期巴蜀文化发现了不少反映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重要遗迹，如羊子山周代祭祀观象的大型土台，广汉真武宫沉埋祭川的成套玉礼器，竹瓦街大型铜礼器窖藏等，反映巴蜀已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与中原殷周王朝有相当密切的联系。

中期巴蜀文化的下限，由于发现遗址墓葬不多，春秋时又有缺环（也可能是我们对这一时期的器物特征尚不认识），目前还不能谈得很具体。不过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巴蜀地区出土文物有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表明晚期巴蜀文化已经开始。

4. 晚期巴蜀文化——青铜时代后期

大约在春秋中晚期以后，四川地区出现了一种器形纹饰极富特色的青铜文化。其分布地区东达鄂西，北至陕南，南到川黔滇边界，西影响到石棺葬等山区少数民族文化。这一时期的发现以墓葬为主，重要者有巴县、昭化、绵竹的船棺葬，涪陵小田溪的土坑墓，羊子山、新都的大型木椁墓，大邑、蒲江等处独木舟式船棺葬，峨眉、犍为、成都等处小土坑墓群，绵竹、绵阳木板墓等等。这一阶段出土器物之丰富，种类之繁多，地域之广泛，都是前所未有的，达到了四川青铜文化的高峰。

晚期巴蜀文化新出现一组代表性器物，如铜兵器中的柳叶形剑、“烟荷包式”钺、中胡三穿及大三角形戈；铜容器中的辫索纹竖环耳釜、鍪、甑；工具中的削、斤、锯、凿；纹饰中的“巴蜀符号”，以及刻有这种符号的各式铜印章；陶器中的小口圜底罐、浅圜底釜、喇叭状矮圈足豆等等。这组器物及其纹饰，仍与早、中期巴蜀文化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现就几种主要器物做些分析。

巴蜀式柳叶形剑大约成熟于春秋时期，如襄阳山湾2号春秋中期墓出土的短剑，为扁茎无格，柄端柄侧各一穿，虽然血槽很深，但剑身已具尖头柳叶形^⑤。柳叶剑可能是由西周时代宝鸡茹家庄、灵台百草坡等处出土的那种扁平无格青铜短剑直接发展而来的。到战国时代，这种兵器遍及全川及附近地区，剑上多铸有巴蜀特有的那种手、心、虎、星等纹饰。这时几乎每墓必出此种剑，它是晚期巴蜀文化最富代表性的铜器。

“烟荷包式”钺也是晚期最常见的铜器之一，器形呈长方形空銎直达刃部、平肩、折腰、圆刃，与中原那种扁平钺很不相同。这种钺是从中期巴蜀文化的“心形”钺发展来的。中胡三穿戈类似中原地区春秋戈，不过器身上常铸有巴蜀纹饰文字，如郫县红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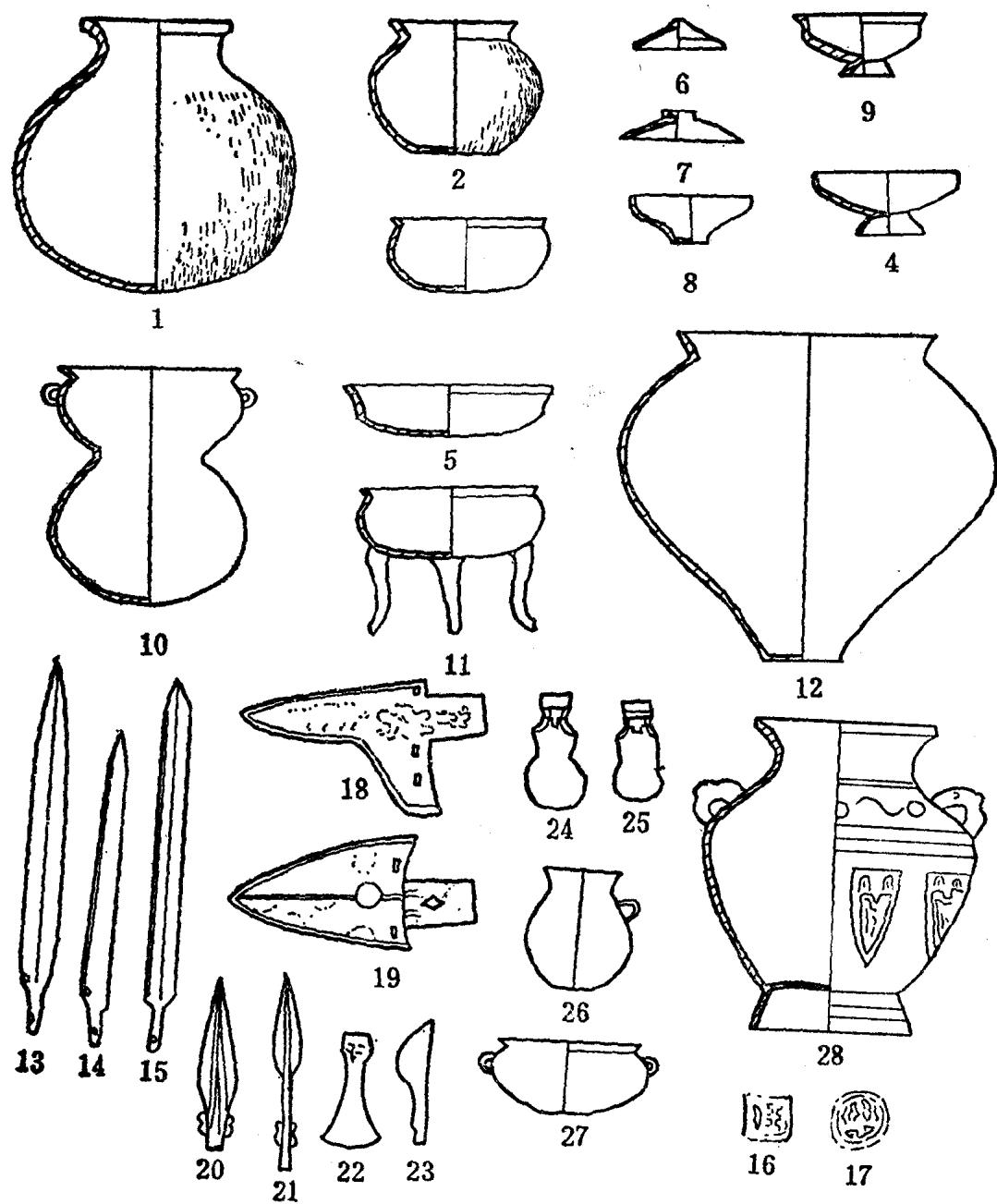
社出土的铭文戈。西周时代的长援无胡戈仍然存在，但器身上往往加刻有族徽之类的符号。这种沿用外来器形加刻本族纹饰的作风，是晚期巴蜀铜器的特点之一。因此，这时巴蜀铜器上往往出现中原较早期的器形特征。酒器中多罍少鼎的风格，从中期到晚期基本保持下来。铜釜、铜鍪之类的器物，大约是从中期的陶釜演变而成的。

晚期出现的巴蜀纹饰符号，与中期铜器纹饰也有一定关系，如纹饰的部位基本上都是在戈援近栏处，矛骹部，鉞肩部等。中期的鸟纹、蚕纹、虎头纹在晚期铜器上继续出现，形象相似。当然，晚期的纹饰符号不仅数量、种类、结构大大丰富发展了，而且可能已完成了由图形到文字的飞跃，形成我们目前尚未破读的“巴蜀文字”。这种符号的出现，是晚期巴蜀文化的重要特征。

陶器器形上反映出中晚两期文化的联系更为明显。如前所述，晚期最常见的小口短颈球腹圜底罐是中期高领圜底罐的发展；浅腹圜底釜则来源于中期的绳纹釜。再譬如晚期巴蜀墓极常见的尖底浅盘喇叭状矮圈足豆，其上半部分与中期的尖底盏无异，只是把盏与喇叭状小器座粘合在一起，变成了豆。晚期出现的陶鼎，也与中原的器形不同，上身用一个典型的巴蜀式浅圜底釜，下面的鼎足是三个细长折尖的柱腿，单独看很像早中期的器把。此外，象尖底盏（盖）、小平底钵（碗）、伞状器盖等早期就有的陶器，晚期依然存在，反映了巴蜀陶器的连续性（图三）。

晚期的墓葬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墓坑大型化、规整化，而且普遍使用了葬具，式样很多，尤其以船棺葬最富有特色。除过去已发现的两头翘的船棺之外，最近在大邑、蒲江、彭县等处又发现一种两端截齐的独木舟式的船棺，而且发现两、三个船棺合葬一穴的情况。与船棺葬同一墓地，还葬有不用葬具的狭长土坑墓等。在涪陵、峨眉、成都等地发现有单纯的土坑墓群，土坑的大小形状也不尽相同；在新都、羊子山则发现有大型的木椁土坑墓；绵竹等处还发现西汉时期介于船棺和木椁墓之间的一种木板墓。可见这一时期在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巴蜀墓的葬制十分复杂。但无论哪种墓制，前面列举的常见陶、铜器的基本组合和纹饰特征都普遍存在，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文化。但在不同阶段、不同地区、不同等级的墓葬中，器物数量、形状有异，有的还增加了其他一些器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都大墓、羊子山172号墓中出土有成套的鼎、敦、壺、盘、匜、甗等铜礼器，器形和组合均与楚器基本相同。新都大墓不仅结构与楚墓同制，还出有“邵之臤鼎”铭文，“邵”即楚国昭、屈、景三大姓之一的“昭”，可见这时蜀国的统治集团与楚国有极密切的关系，这对于探索开明氏蜀人的来源，很有价值。

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两国。但巴蜀文化仍然存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它们逐渐与其他文化互相渗透融合，一直到西汉中后期，才形成比较一致的土坑木椁墓和带有地方特色的汉文化。冬笋坝的方坑墓、绵竹的木板墓、成都石羊场的独木棺木椁墓，可能是延续



图三 晚期巴蜀文化器物

1—5.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出土，陶器 6—12.大邑五龙出土，陶器 13、15、21、25、27.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出土，铜器 14、20、22、24、26.大邑五龙出土，铜器 18、17、25.成都百花潭出土 18.郫县红光出土，铜器 19、23、28.新都马家出土，铜器

到西汉尚保留部分本民族特色的最后一批巴蜀文化遗存。晚期巴蜀文化乃至整个巴蜀文化，大约到这时就截止了。

5. 巴蜀文化与巴蜀古史研究

我们依据考古材料，主要从器物类型学的角度把两千多年的巴蜀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并分析了它们的区别与联系。这种分期与巴蜀史分期不完全相同，但也有一定联系。

现在我们根据考古上对巴蜀文化的分期，扼要谈谈它们与巴蜀历史上重要史实的关系。

概括地说，巴蜀文化的早中晚三个时期，大体上分别代表了巴蜀史上传说时代的蚕丛、鱼凫时期，奴隶制国家前期的蜀王杜宇时期，奴隶制王国后期开明氏蜀国与川东巴国并存时期。此外，晚期还包括秦统一后巴蜀文化孑遗存在的一段时间。

早期巴蜀文化反映的社会情况表明，当时制陶等项生产已有很大发展，农业经济已经开始，定居村落逐渐形成，当时人们散居四川盆地各处，各地方文化既有一定的差别，又开始形成统一的作风，表明这时社会组织大约处在部落联盟时代的军事民主制阶段。这与史书关于蚕丛、鱼凫时代的情况记述比较类似。《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濩、后者名曰鱼凫，此三代各领数百年”，当时曾“田于湔山”，发展了农业，“蜀民稀少”，居住比较分散，“民随王去”，是一种半游动的部落组织，所谓蚕丛等“王”则应是部落联盟的酋长，或者就是居于盟主地位的一个氏族部落的名称。早期巴蜀文化的发现，开始勾划出巴蜀传说时代的一些具体情况，值得深入分析研究。

从殷商后期开始，四川进入青铜时代的“中期巴蜀文化”阶段。这时农业、手工业已很发达，冶铜技术也比较进步，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国家机构也逐步健全起来，铜礼器、玉礼器、土台、卜骨等考古材料证实，大约在西周时期，巴蜀已产生了奴隶制的国家。《蜀王本纪》等书记载，这时候杜宇“自以功德高诸王”，“遂王于蜀”，“号曰望帝”，建立起对臣民的统治。他们“治汶山下，邑曰郫”，有了都邑，建立起明确的疆界，说明国家已经产生。根据史书推测，杜宇族主要活动在西周至春秋中期，与“中期巴蜀文化”的时间基本相同；从地域上看，这时的重要遗址也都发现在杜宇族统治中心的川西平原之上。因此，“中期巴蜀文化”可能就是杜宇族物质文化的具体反映。早中期主要器物特征的延续性反映杜宇族与蚕丛等族的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同时本身又不断受到中原殷周文化的影响。

春秋时期，“荆人”鱻灵取代蜀王杜宇氏，建立开明氏王朝，传位十二世，于公元

前316年与巴国一起被秦所灭。大约比开明氏蜀稍早一些，巴人在川东也建立了奴隶制国家，与蜀并存。“晚期巴蜀文化”前半段所反映的就是这一时期的历史情况。这时的考古材料，反映了巴蜀先民在青铜器冶铸、镶嵌、造型方面的成就，也反映了他们在漆器、鉶器等手工业方面的贡献。这时巴蜀文化分布地点繁密，墓群宏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从文化内涵来看，这时的巴文化受到楚文化的强烈影响，证明开明氏王族从“荆”楚而来的记载可能是有根据的。但他们并不是简单地把荆楚文化移植过来，而是与本地区原有的文化融合，形成了具有本身特征的晚期巴蜀文化。这种情况，从早中晚三期巴蜀文化器物特征的延续性上充分表现了出来。

考古材料还表明，秦统一巴蜀之后，“巴蜀文化”仍存在了一段时间，这对于我们认识史书中一般未记载下来的基层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历史情况，也有一定价值。

二 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

四川已发现的原始文化遗址和标本采集点有二百多处，分布在全省主要江河流域。这些考古资料逐步填补着有文字记载以前四川历史的空白，对于我们探讨四川早期历史和各民族的源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里准备就这些遗址的分类和分期问题谈些初步意见，以求指教。

1. 回顾与展望

四川石器时代考古，是从二十年代开始的，当时主要收集一些石器。四十年代郑德坤曾作过统计，全川石器地点共有九十个，并从制法上作过初步研究^⑥。五十年代以后，随着基本建设的开展，陆续发现一批古遗址，主要有：1957年、1958年，在川东三峡水库的考古调查，发现遗址三十六处，试掘了大溪，渝井沟两处^⑦；迄六十年代初，在川西北汶、理、茂地区的考古调查，发现遗址和采集点二十四处^⑧；1975年，安宁河考古调查时，发现新石器遗址十五处，采集点十八个，并发掘了礼州遗址^⑨；1979年，大渡河水库考古调查中，发现遗址三处，采集点十个^⑩；1980年，雅砻江水库考古调查，发现采集点十四处^⑪；1978年，嘉陵江考古调查，发现遗址五处^⑫；此外，在青衣江流域陆续发现了三十余处遗址和采集点；其他地县也收集到一些石器时代的文物资料。至目前为止，四川原始文化遗址地点已达二百三十多处。

目前四川石器时代考古工作还比较薄弱，正式发掘和报道的重要遗址不多，新石器和铜器时代遗址又往往混在一起。尽管如此，这二百多处遗址仍然是一批可贵的实物资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四川地区的原始文化某些情况，在类型分布和文化关系上也发现

一些可以进一步探讨的线索。

2. 地区与类型的划分

从文化内涵看，四川原始文化大致可以分为七个地区，每区包括一个或几个文化类型。

(1) 川东三峡区——大溪文化类型

大溪遗址位于长江三峡巫山县大溪河与长江汇合口附近，1975年发现，1958、1959、1975年三次发掘，共清理墓葬二百零七座。大溪墓地的葬式复杂，其中屈肢葬独具特色，形式有十几种之多，约占墓葬总数的一半。石器多大型石斧、圭形石凿、扁平石锛及锄、刀、盘状器等，做法以磨制为主，也有不少琢、磨合制和打制的石器。陶器以磨光红陶为主，灰黑陶次之，有磨光黑陶出现，也有少数彩陶。典型器物有彩陶瓶、曲腹杯、矮圈足豆、球腹小口罐、乳突足罐形鼎、器座、器盖及盆、釜、碗、空心球、玩具等。陶器多圈足，常饰戳印纹。骨器丰富，有锥、针、凿、刀等种。玉器精致，种类繁多，磨琢、切割、钻孔技术都很高，有璧、璜、玦、环、铲等。目前，考古界已公认大溪文化是长江中游一种典型文化，距今五千多年^⑩。

大溪文化类型的遗址在四川发现很少，而在鄂西、湘北分布广泛，目前已对枝江关庙山、松滋桂花树、宜都红花套、公安王家岗、澧县三元宫、丁家岗、安乡汤家岗等重要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获得了大量资料。大溪文化社会发展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阶段。它与中原仰韶文化中晚期相当，两者相互有些影响。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地域上大部分重合，地层叠压在屈家岭文化之下，文化内涵一脉相承，证明屈家岭文化是从大溪文化发展而来的一种原始文化。从水稻种植和玉器加工的水平来看，大溪文化与东南沿海的原始文化也有一些关系。虽然大溪文化在四川省分布不广，但文化内涵丰富，在四川原始文化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2) 长江沿岸区——鲁井沟类型

川东川南长江两岸，上迄宜宾，下至万县，几十年来陆续发现的石器地点共达七十多处，以1975年、1958年川东调查收获最大。这些遗址可能包括不同时期不同内涵的文化，现在尚缺乏典型遗址作标准进行分类。目前较明确的只有以忠县鲁井沟遗址为代表的文化类型^⑪，其特征是石器多取材于卵石，打制较多，器形有长条石斧、有柄石锄、石矛头等。陶器中夹砂灰陶较多，泥质陶较少，一般胎厚质粗，典型器有圈底釜、尖锥底角状杯、大口尊，还有平裆鬲、尖底钵、罐出现。器口常用手捏成波浪状，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划纹、方格纹等。遗址中还出有卜骨和铜镜。从器物来看，遗址的时间约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铜石并用时代，绝对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商前后。属于这个类型的还

有巫山江东咀、南陵村、大昌坝、涪陵陈家坝子遗址等处，向东达到湖北境内，如宜昌三斗坪遗址等。

(3) 川西南横断山区——礼州文化类型

西昌礼州遗址在安宁河东岸阶地上，1974年至1976年先后三次发掘，共清理墓葬二十一座、窑址一座、火塘九个^⑯。窑为单火道卧式窑。墓葬特点是土坑为长条形竖穴式，中段放置尸体，两端随葬两组陶器，数量品种相对应。石器以弧刃半月形双孔石刀和盘状砍砸器为主，还有梯形石斧、锛、凿、锥、刮削器、纺轮、石球、石臼、磨石等。陶器均夹砂，火候低而不匀，颜色红褐相间，往往出现夹层现象。器形以平底为主，只有少量圈足，没有尖底、圜底、三足器。典型器物有桶形器、双联罐、小口瓶、带流壶、大口深腹罐、筒形杯、碗、盏等。纹饰有各种划纹和锥刺纹、篦纹、附加堆纹等。1975年以来在安宁河流域发现十几处遗址和三十多个采集点，多数地点文化面貌和礼州相同，如西昌罇山、栖木沟、团山包、钟家山咀等处。这些遗址与四川盆地内的新石器文化不同，却与云南大墩子遗址相同，与川西山区、滇西北洱海区、西藏卡若遗址等都有些相似之处。时代距今约三千多年，是金沙江上游地区一种典型文化，在正式报告中已定名为“大墩子—礼州文化”。

(4) 大渡河流域——狮子山类型与背后山类型

大渡河流域原始文化，以汉源县附近最为集中，目前已发现古遗址十余处。1972年发现的狮子山遗址是其中新石器文化的代表，其石器以石斧为最多，特征是用长条状灰色板岩作原料，半打半磨，器身上常保持一些打制痕迹，不用琢制。其他还有石锛、石刀、箭簇等。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棕红陶为主，胎质厚重，火候较高，有的器表磨光，呈黑色，纹饰有篮纹、划纹、绳纹、线纹、附加堆纹。口沿常为折卷边，唇部有些捏作波浪状。器形有喇叭口壶、高领罐、钵、盆、釜。与狮子山遗址比较接近的还有大瑶等处。这些遗址与礼州文化及川西北石器时代文化有些近似处，但也有不少差异，它的时代估计比礼州遗址略早或相当，距今约三千五百年至四千年，可初步称之为“狮子山类型”^⑯。

汉源地区还存在另一种原始文化，如背后山、麻家山、桃坪、青杠等遗址，出土的石器除一般的磨光石斧、石锛外，还有一些玉质乳白色的细长形凿、锛、削等，研磨和切割都很细致。陶器以泥质灰陶系为特征，已有轮制技术出现，器形有细长柄豆、竹节长柄豆、觚形器座、尖底（或小平底）角状双腹杯、薄胎扁腹罐、卷沿盆等。它与狮子山类型文化面貌迥然不同，可以独立划为一个类型，暂定名为“背后山类型”。它与川西平原一些原始文化内涵比较一致，两者有密切的关系，可能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地方类型。